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602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印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节本降费 奖惩专项办法》（草案）的通知

各公司、厂、集团公司董、监事局及总经理班子：

为明确责任并充分调动各单位及部门的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确保实现2012年全集团节本降费3亿元的目标，特制订《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节本降费奖惩专项办法》（草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集团公司董、监事、各副总及各单位总经理班子认真学习讨论并再次提出修改意见，于6月8日前书面反馈至集团公司管理处，传真：023-89886587。

附件：2012年节本降费专项奖惩办法（草案）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奖惩 办法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拟稿：李健

2012年5月16日印发

校核：李健

附件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节本降费专项奖惩办法（草案）

一、为确保实现 2012 年全集团节本降费 3 亿元的目标，特制订本办法。

二、各责任单位和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节本降费的重要性，不能为节本降费而简单节本降费，而应该通过节本降费强化管理、提升管理水平，达到“精简机构、优化流程、整合资源、减少浪费（支出）、提升效益、持续发展”的目的。

三、各责任单位和部门务必高度讲究节本降费方法和技巧，不能一刀切，而应该对成本、费用进行分门别类地分析研究、充分论证，以优化产品、商品、产业、组织等结构，达到提高效率和效益的目的。

四、奖励办法：

1、各责任单位和部门在完成 2012 年集团公司下达的节本降费确保目标（详见太极集团〔2012〕第 305 号文件。下同）的前提下，按下列办法进行分级奖励：

级数	级距（万元）	奖励比例（%）	累计最高奖励额（万元）
1	节约金额 ≤ 10 的部分	10%	1
2	10 < 节约金额 ≤ 100 的部分	8%	8.2
3	100 < 节约金额 ≤ 1000 的部分	6%	62.2
4	1000 < 节约金额 ≤ 3000 的部分	5%	162.2
5	节约金额 > 3000 的部分	3%	200

2、奖励分为即期奖励和递延奖励两部分：即期奖励占奖励总额的 70%，在考核后立即兑现；递延奖励占奖励总额的 30%，在满足持续发展指标考核要求后支付。

五、奖励条件：

- 1、 销售额不低于 2011 年同口径实际水平。
- 2、 节本、降费未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确保目标的不奖励。
- 3、 在 2012 年实际销售额超过 2011 年同口径水平的情况下，超过 2011 年销售额部分的费用率不得高于扣除太极集团〔2012〕第 305 号文件规定的费用下降确保目标后的费用率水平。

六、处罚规定：

1、 对未达到节本费用下降确保目标的责任单位或部门的第一负责人予以降职、免职处罚（除非有充分理由说服集团公司董事局的）。

2、 如果销售额低于 2011 年同口径实际水平，取消奖励资格，并对销售额下降较大的责任单位或部门领导及班子成员给予不同级别的行政处罚。

3、 对 2013 年无客观原因的销售额同口径下降或者费用、成本同口径上升的单位、部门，取消递延奖励部分的奖励兑现。

4、 对出现且不限于下列主观行为的责任单位或部门取消奖励资格，且对第一负责人予以降职、免职处罚：

（1）为逃避集团公司节本降费专项审计而采取各种方式转移、藏匿成本、费用的；

（2）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对记账口径、核算办法、记账规则进行功利性调整而对结果产生影响的。

七、考核办法:

1、2013 年一季度,各责任单位或部门对照节本降费目标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最迟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报达集团公司管理处。

2、集团公司审计处在 2013 年二季度内完成对各责任单位或部门的自查报告逐一现场审计。

3、集团公司管理处在 2013 年 7 月份内对照实际节本降费审计结果和奖励办法,计算各责任单位或部门的奖励额,并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4、即期奖励部分在 2013 年 8 月份内发放。

5、满足递延奖励考核条件的责任单位或部门,递延奖励在 2014 年 7 月份内考核发放。

八、分配办法:

1、 责任单位或部门第一负责人负责组织拟定奖励分配方案,经全体领导班子成员签字同意后报集团公司管理处。

2、 管理处审核并报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批准后返回责任单位或部门发放。

3、 各独立核算单位的奖金由责任单位支付并承担费用,非独立核算单位的奖金由集团公司发放。

4、 个人所得税自理。

九、分配原则

1、 独立承担节本降费目标的单位,第一负责人的分配比例不高于 30%。

2、 组织节本降费目标实施的集团公司业务部门的分配比例不得高于奖励总额的 10%,其第一负责人的分配比例不得

高于该部门奖励总额的 30%。

十、其它事项规定

1、不重复奖励原则：

(1) 在年度或阶段性综合绩效考核及其它专项奖励中，本奖励办法所对应的成本、费用节约额，已体现在各单位或部门成本、费用及利润考核指标中的，不重复奖励，就高执行。

(2) 各级政府、各种政策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的一次性补贴、补助对成本、费用目标有影响并已享受相应专项奖励的，不重复奖励，就高执行。

2、权变原则：

(1) 国家、行业政策以及和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对节本降费目标有决定性影响的，在考核奖惩时予以相应调整。

(2) 经批准对记账口径、核算办法、记账规则发生变化以及集团公司因筹划安排的一次性成本费用调整等对节本降费目标的结果有直接影响的，责任单位和部门必须予以说明，且在考核时予以还原。

(3) 因产销规模、产品结构、商品结构以及营销政策、采购模式、生产组织、支付方式等在实施年度内对节本降费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调整，在考核奖励时报请集团公司董事局批准后予以相应调整。

3、对节本降费工程有突出贡献的集团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由集团公司管理处拟定单项工作奖励方案，报集团公司董事局批准后另行奖励。